

「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五條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修正對照表(請以橫向列印) ([113.4.12更新](#))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一~三十九	(略)未修正										
四十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V	V	V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u>申報及公告</u> 之事項： (一) 初次申報及 <u>公告</u> ：公開發行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u>公告申報</u> 之事項： (一) 初次申報：公開發行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	<u>X</u>	<u>V(證期局)</u>	<del>V</del> 被取得股份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	一、申報項目：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爰修正百分比。 二、申報時限：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p>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u>行</u>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p> <p>(二) 變動申報及<u>公告</u>：公開發行公司</p>	<p>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p> <p>(二) 變動申報：公開發行</p>				<p>七條，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爰酌修(一)、(二)文字。</p> <p>(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新增第八條，爰配合新增(三)特別申報及公告事項。</p> <p>(三) 配合申報方式由現行紙本申報改為電子化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p>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	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				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完成轉知事宜，爰刪除書面抄送單位，並新增應行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b>三、書面申報：</b> 配合主管機關證期局行政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申報及公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p>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p> <p><u>(三) 特別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取得人應於</u></p>	<p>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p>				<p>告案件，爰修正無需向證期局書面申報。</p>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u>持股計算</u> <u>基準日(每</u> <u>年六月三</u> <u>十日及十</u> <u>二月三十</u> <u>一日)起八</u> <u>日內將應</u> <u>行申報事</u> <u>項送達公</u> <u>開發行公</u> <u>司,公開發</u> <u>行公司並</u> <u>應於送達</u> <u>日起二日</u> <u>內代為輸</u> <u>入。</u> <u>應行申報事項輸入</u> <u>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後,即屬完成申報</u> <u>及公告。</u>						

項次	申報項目 (修正後)	申報項目 (修正前)	上市 (櫃) 公司	興櫃 公司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申報時限 (修正後)	申報時限 (修正前)	書面申報 (修正後)	書面申報 (修正前)	抄送 相關 單位	修正說明
						(刪除)	<del>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被取得股份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交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del>				

1. 本文件內容台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 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